

基隆市政府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

中華民國103年1月22日

基府主會壹字第1030202688號函

壹、目的

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實現施政效能、依法行政及展現廉政肅貪之決心，訂定本府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

貳、目標

本方案之實施，以促進合理確保達成下列四項目標：

- 一、實現施政效能。
- 二、遵循法令規定。
- 三、保障資產安全。
- 四、提供可靠資訊。

參、實施對象

以本府各處為對象(以下簡稱各處)。

肆、實施策略及方法

一、推動單位

- (一) 本府成立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負責內部控制相關規範之審議、備查及督導落實執行。
- (二) 各處分別組設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負責推動及執行本方案相關工作。

二、實施項目及分工：

- (一) 本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
 - 1、辦理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作業宣導，對各處處長、副處長說明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之重要性、實施作法，獲取共識及支持。
 - 2、審議本府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及內部稽核作業應行注意事項。
 - 3、督導各處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工作，並定期或不定期擇各處進行訪查。
 - 4、審議各處提報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作業落實執行情形。
 - 5、備查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等。

6、審議或備查各處提報檢討現有內部控制作業，所發現之重大缺失及督導改善情形，以及本方案執行進度。

(二) 財政處、政風處、主計處、人事處、研考處、行政處(以下簡稱各權責單位)：依據所屬特性，得參採中央權責機關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研訂本府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如附表)，提報本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

(三) 各處：辦理下列事項：

- 1、處長：對推動、落實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作業負其責任。
- 2、副處長擔任召集人，指定各科科長組成內部控制小組。
- 3、配合辦理內部控制教育訓練。
- 4、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
- 5、整合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
- 6、執行年度稽核計畫，必要時辦理專案稽核，並作成稽核報告。
- 7、就內部稽核發現之缺失及改善建議，適時簽報本府核定，並追蹤其改善情形。

伍、經費

執行本方案所需經費，由各處年度預算支應。

陸、獎勵

各處對執行本方案著有績效人員，從優獎勵。

柒、其他

- 一、本府所屬機關得參照本方案依權責自行規劃辦理。
- 二、本方案奉核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時得隨時檢討修正。

附表

基隆市政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備查
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分工表

作業範例	權責單位
研訂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出納、財產管理業務	財政處
研訂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政風業務(貪瀆舞弊處理、廉政建設…)	政風處
研訂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主計業務(概算籌編、預算案審查、收支內部審核、會計報告及決算編製、統計調查管理…)	主計處
研訂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人事業務(人員進用、薪資、福利、退休…)	人事處
研訂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公共建設計畫之編審	研考處
研訂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行政管考業務(施政績效評估、年度施政計畫管理、風險管理…)	研考處
研訂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社會發展計畫之編審	研考處
研訂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採購業務(政府採購及其管理作業…)	行政處
研訂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資訊安全業務	研考處